

# 新昌县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 (标项二)

采购项目编号： [2024]158号

项目名称： 新昌县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 2024年 4 月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新昌县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宋旅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昌县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标项二）编号为 [2024]158号 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和质量

####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实洋金额 (万元)	折扣率 (%)	码洋金额 (万元)	备注
新昌县图书馆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2	53	60	88.34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采购图书，保证所购图书均为2023年以后出版的全新正版合格图书（采购方特殊需求的除外），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

###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 1、图书包装、运输等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订货的规定期限送货到指定地点。

1.2 乙方采用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隔水包装纸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发货时提供内容一致，不得涂改的图书清单一式贰份，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订购号、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

3、乙方在图书发运的前一天（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准备接货。

4、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无需预付款。

图书经费采用按验收单支付的方式支付，即每一批次采购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累计，由甲方将验收合格的累计约定货款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供货方式

交货期：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现货20天、期货60天。

交货方式：将甲方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交货地点：新昌县图书馆采编室（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128号新昌县图书馆一楼）。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甲方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到馆加工服务人员一起进行实物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对认为验收不合格图书由乙方七天内调换或无条件退货。

乙方按要求提供辅助验收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接受保函形式)，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并携带汇款凭证至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息）。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的违约金。

2. 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1%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

0121

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阅读推广活动。

3. 甲方馆藏部于年终统一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次招标的一项参考条件,如综合评价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4. 编目人员驻馆加工前,乙方需向其强调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加工期间协助甲方做好人员管理。若出现违规情况,劝解无效,乙方需及时更换编目人员,造成延误等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县招投标办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申请新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2024年12月底止，但图书验收入藏须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2024年4月2日



乙方（盖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沈兵

电话：027-87055053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  
金培路2号

账号：5210000010120100060912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4年4月2日



十四